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66 期

2026 年 9 月

► 案例介紹

申請書內容與他人及自己過往研究成果大幅相同，涉及抄襲與未適當揭露

甲君向本會申請11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下稱A計畫），經職權發現，申請書內容與他人已發表之期刊論文（下稱B論文）及自己數年前執行其他機構研究計畫所產出之成果報告（下稱C成果報告），內容多處雷同，有抄襲、重複申請補助等疑慮，爰依規定啟動調查。

本案經審查認定，A計畫申請書與B論文，確有大篇幅文句雷同卻未引註之情事。甲君雖稱A計畫申請書與B論文雷同之處，係因文獻管理疏失、誤用未完成修訂之檔案所致，惟其抄襲行為已難以疏忽卸責。此外，A計畫申請書與C成果報告，二件計畫在前言、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處，多處段落論述大幅相同卻未能適當揭露說明，難認符合學術社群之行為準則。甲君前開行為，有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3款「抄襲」、第8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決議予以停權1年之處分。

在本案中，涉及兩個核心問題：「將他人成果納入計畫申請書（抄襲）」以及「延伸自己過往研究成果卻未適當揭露」。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2點規定，凡申請本會研究計畫獎補助資源者，即為本會學術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申請人對其所提交之計畫書內容負有完全責任，若計畫書存在大篇幅雷同且未適當引註或揭露，將影響評審對研究原創性之判斷，實難以「疏忽」為由免責。提醒研究人員應特別注意：

- 一、**審慎處理檔案版本控管與自我檢核**：提交計畫申請書前，務必仔細校對最終版本，若援引他人著作或成果，應確認引用段落、參考文獻皆已正確標示，勿因撰寫時間緊迫或檔案疏於管理，致生未適當引註之學術倫理疑慮。
- 二、**落實過往成果之透明揭露**：若新申請之計畫係延續過去執行之研究成果，應於計畫書中適當揭露、正確引註，具體敘明新計畫之創新與差異，以維護學術誠信及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延伸閱讀：本會2020年12月第43期電子報）。

► 專欄文章

掌握生成式AI時代研究誠信新挑戰： 第九屆世界研究誠信大會

關於本期：

面對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及學術出版環境持續變遷，研究誠信正面臨新的挑戰與契機。本期內容概述第九屆世界研究誠信大會重點議題，並聚焦探討論文工廠對學術生態的衝擊、防治策略，以及人工智慧於學術研究中的應用與相關研究誠信議題，進一步整理國際社群對研究治理、研究者責任及制度發展的最新倡議。期盼透過本期內容，協助讀者掌握研究誠信的國際發展趨勢，思考新興科技下研究誠信制度與實務的因應方向，共同促進誠信、透明且值得信賴的研究環境。

一、前言

第九屆世界研究誠信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簡稱 WCRI) 於 2026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WCRI 為全球研究誠信領域重要國際會議，每兩年舉辦一次，邀集各國研究誠信專家學者、研究機構、研究資助機構、出版單位及相關實務工作者，共同討論當代研究誠信治理與負責任研究實踐之重要議題。

本屆大會聚焦在科技快速變遷與學術環境日益複雜的情境下，如何維護「負責任的研究行為」。除持續探討研究不當行為預防、作者責任、資料管理、開放科學、同儕審查、利益衝突、撤稿與更正機制、研究誠信教育及機構治理責任等焦點外，本屆會議更特別關注論文工廠、人工智慧與研究誠信、生成式人工智慧、原住民族觀點、圖像偽造與研究出版等新興挑戰。

二、論文工廠的興起與危害

論文工廠的議題尤其是當前全球學術出版界面臨的嚴峻挑戰。現今論文工廠已不只是個別作者的不當行為，而是具組織化、商業化與跨國化特徵的研究誠信威脅。其運作可能涉及偽造資料、重複使用圖像、買賣作者身分、假審稿人、假機構、假接受函、假期刊網站、引用操弄、H-index 提升服務，以及第三方代寫、代投或稿件包裝服務等。隨著自動化寫作工具的普及，組織化的論文工廠正以更接近產業化的規模，將大量數據造假、內容拼湊且品質低劣的論文推入學術市場。當大量缺乏科學價值的低劣論文混入學術資料庫，後續研究者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引用、延伸或建立於錯誤基礎之上，進一步造成知識累積的偏誤與資源浪費。

論文工廠造成的傷害，不只在於單篇論文是否造假，更在於其對整體學術出版體系的傷害。首先，論文工廠會浪費期刊編輯、審查人與出版機構的審查資源，使有限的審查能量被大量可疑稿件占用；其次，若偽造或低劣論文通過審查並被刊登，將損害期刊與研究機構的聲譽，也可能誤導後續研究方向；第三，當社會大眾發現學術出版中存在大量可疑或不可信內容，便可能削弱對科學研究的信任。換言之，論文工廠已不只是出版端的技術問題，而是牽涉學術評鑑、研究獎勵、機構治理、出版倫理與社會信任的系統性危機。

三、論文工廠之防治

本屆 WCRI 特別強調跨利害關係人合作的重要性。若出版商、學術機構、研究誠信辦公室、圖書館、資料庫、審稿人、研究者與研究資助機構各自處理論文工廠問題，容易形成資訊落差，難以及早辨識跨期刊、跨機構或跨國的異常現象。相反地，若能共享趨勢分析、案例與風險訊號，發展共同語言與合作偵察程序，將有助於更有效辨識論文工廠的操作模式，並建立前端預防與後端處理機制。會議中提及 2023 年 United2Act (U2A) 打擊論文工廠之國際倡議，即以多方合作方式，發展訓練資源、信任標記、術語與多方責任框架，以共同因應論文工廠問題。

在論文偵測面向，會議介紹多種方法，包括圖像完整性分析、資料模式分析、同儕審查紀錄檢查、作者身分查核、投稿內容篩檢、開放資料比對及機器學習輔助偵測等。例如，面對 2022 年 Scopus 與 Web of Science 索引的 282 萬篇論文巨量規模，單靠人工篩選已不可行。Elsevier 團隊識別 130 種信號，開發誠信篩選工具，自 2024 年推出以來已部署至旗下 65% 的期刊，在一年內檢查百萬餘篇的論文，發現 39,000 件存疑稿件，有效預防未來論文內容因不當研究行為而導致撤稿的風險。此一案例顯示，面對大量投稿與論文工廠威脅，出版界已逐步由個案式查核轉向系統化、風險分流與出版前防護。

然而，會議中也提醒，人工智慧文字偵測工具不宜作為判定不當行為的唯一依據，PLOS 出版機構的相關報告指出，人工智慧偵測率在論文工廠投稿與一般投稿之間未必有明顯差異。這顯示單靠人工智慧文字偵測工具不足以判定論文是否涉及不當行為，AI 偵測可能有偽陽性與偽陰性問題，尤其對非英語母語作者、經語言潤飾的文章或高度模板化寫作，可能造成不公平影響。因此，出版商若要使用 AI 偵測工具，應將其作為風險警訊之一，而不是作為直接拒稿、撤稿或指控不當行為的唯一依據。

在圖像與資料審查方面，出版商已逐漸強化預防性檢查。PLOS 近年因大型案件數量增加，強化出版倫理與大型案件處理資源，提高對預防與偵測的重視，具體措施包括強化投稿檢查、政策與工作流程調整、學術編輯資格審查與監督等；Taylor & Francis 出版社也分享其研究誠信案例儀表板與跨機構合作經驗，指出資料與圖像完整性是最常見的疑慮之一，其次包括同儕審查問題、特刊問題、抄襲、引用問題與作者變更等。EMBO Press 則發展出一套結合 AI 工具與人類聯繫的篩選機制，利用人工智慧輔助影像與數據檢查，並搭配科學編輯評估與作者直接對話。這種模式透過分類系統識別誠信問題，並邀請作者參與線上視訊會議討論，比單純的書信往返更具效率。

四、人工智慧用於學術研究

本次會議也討論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文獻整理、語言潤飾、資料分析、圖像生成與投稿準備，確實有助於提升研究效率，並改善非英語母語研究者在投稿與同儕審查中的語言障礙。不過，雖然人工智慧能協助提升科研品質，卻也降低學術造假的門檻，使虛假研究的產出更為容易，也助長論文工廠、操弄同儕審查及作者身分不實等問題。此一發展再次提醒學術社群，誠實、負責、公正與可信任，仍是科研活動不可動搖的核心價值。

面對人工智慧大量應用於研究生態系，研究誠信的維護需要共同語言、共享資源與合作程序，更牽涉研究機構管理、期刊審查流程、資助機構規範要求、出版商查核能力及跨國學術倡議等系統性議題。因此，在人工智慧時代建立學術利益關係人間的合作機制與基本查核能力，已是維護研究品質與學術信任的重要方向。特別是學術出版界，從投稿階段的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偵測、政策揭露與作者身分驗證，到審查過程中的圖像、資料完整性檢查及審稿行為監控，再到出版後的異常追蹤與跨機構情資共享，出版社正透過政策、技術與合作機制，建立更完整的學術誠信防護網，以降低論文工廠、偽造資料與同儕審查舞弊風險。

本屆會議亦規劃推動「建立研究中人工智慧揭露之全球報告標準」，以回應目前各學科領域與不同區域對人工智慧揭露政策存在差異，導致作者面臨不確定性與揭露實務缺乏一致性的困境。該論壇旨在開發一套如同 CRedi 貢獻者分類 (Contributor Role Taxonomy, 見 <https://credit.niso.org/>) 的跨學科報告標準，透過協調全球學術生態系的期待，使人工智慧工具用於學術研究時能有共通的揭露標準。理想的揭露標準應具備易於製作、結構化、機器可讀、具描述彈性、支援多工具及跨學科適用等特質，期能透過標準化報告機制，強化全球研究誠信基礎。

五、對我國學術研究界之啟示

為因應 AI 時代的各種研究誠信挑戰，我國未來可借鑑本屆 WCRI 所揭示的防範共識，從審查技術、制度改革與國際聯合防禦三方面持續推進。在審查技術方

面，可關注出版商辨識風險的作法，理解 AI 偵測工具的功能與限制，避免將單一工具作為判定不當行為的唯一依據。在制度改革方面，應強化研究者 AI 使用揭露與責任的治理方針與教育機制，協助研究者理解 AI 可作為輔助工具，但不能取代研究者之專業判斷與最終責任。在國際聯合防禦方面，則可持續蒐集國際組織、出版商與研究誠信網絡之 AI 政策、論文工廠防治資源、案例資料與教育訓練模式，轉化為適合臺灣研究環境的華語文教材、案例、指引與培訓方案。

此外，教育訓練重點應納入辨識論文工廠、掠奪性出版與第三方投稿服務，使研究生、研究人員及行政承辦人員具備足夠能力辨識新型態學術詐欺與不當出版行為。具體作為上，可發展論文工廠風險案例教材，以實際情境介紹常見操作模式，例如社群平臺或電子郵件中宣稱可快速發表、保證刊登、代寫 SCI 論文、販售作者名額、提升引用或 H-index 等廣告話術，協助研究者辨識其風險與後果。亦可製作檢核表或懶人包，提醒研究者在選擇期刊、接受投稿服務、共同作者邀約或委託語言編修時，應確認服務內容是否合法合宜，避免因不當第三方介入而違反研究誠信與出版倫理。針對新進研究人員與研究生，也可加強宣導學術成果應建立於真實數據與誠信原則之上，避免因追求快速發表或績效壓力，而誤入不當學術研究之風險。

六、結語

本次參與第九屆世界研究誠信大會，使我國得以掌握生成式 AI、論文工廠、出版審查與 AI 揭露標準等國際前沿議題，並觀察全球研究誠信治理從個案處理走向制度韌性建構的發展趨勢。面對 AI 時代研究誠信的新挑戰，唯有透過審查技術強化、制度治理調整、教育訓練深化與國際協作推進，方能共同捍衛科學紀錄的真實性，維護研究成果之可信度與學術環境之健全發展，並持續鞏固社會大眾對學術研究的信任。

七、參考文獻

彭麗春、周倩、高君琳 (2026)。參加第九屆世界研究誠信大會〔出國報告〕。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s://report.ndc.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1500382>

CRedit Standing Committee. (2026). *Contributor Role Taxonomy*.

<https://credit.niso.org>

致謝

本文作者：周倩副校長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文字編修：高君琳專案經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主管機關立場)

► 資訊補給站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整理近5年本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學術倫理案收件與處理情形（統計自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

單位：案件數

檢舉方式	具名	113
	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15
	職權發現	70
受理結果	不成案	57
	無違反學倫	60
	審查中	31
	有違反學倫	50
合計		198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11/1/1~115/7/31。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爰申請或取得本會獎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為本會審議之範圍。
3. 不成案原因包括：事證不足、非本會業管範圍、前案事證已處理。
4. 「有違反學倫」之案件數以收件年度統計，非以處分年度統計。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人。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行為態樣及處分情形

(一) 違反之行為態樣 (統計自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

單位：人次

違反之行為態樣	造假	6
	變造	7
	抄襲	15
	自我抄襲 (含隱匿及未適當引註)	5
	重複發表	1
	代寫	2
	影響論文審查	0
	其他	27
	合計	63

備註：

- 統計期間為 111/1/1~115/7/31。
- 違反態樣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同一人有多種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
- 108.11.25 修正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將「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兩款，整併為「自我抄襲」，並新增「代寫」之態樣；依現行規定，共有 8 款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二) 處分情形 (統計自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

單位：人次

處分情形	書面告誡	18
	停權 1-2 年	32
	停權 3-10 年以上	4
	追回補助費用、獎勵 (費)、獎金或獎勵金	4
	撤銷獎項	0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11/1/1~115/7/31。
2. 處分方式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13 點：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 書面告誡。(二)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 (費) 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 (費)、獎金或獎勵金。(四)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3. 受「停權」處分者，共有 4 人同時追回獎補助費用。
4. 依 113 年 5 月 2 日修正前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